

2005 環境人權調查報告目錄

摘要	4
壹、前言.....	9
貳、環境權的名義.....	15
參、問卷量表的設計與研究方法.....	21
3.1 問卷量表的設計原則	21
3.1.1 第二年問卷量表設計之原則背景.....	21
3.1.2 第三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22
3.1.3 第四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24
3.1.4 第五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24
3.1.5 年度問卷尺度量表的設計原則	25
3.1.6 年度問卷量表的架構與內容	25
3.2 研究方法	28
3.2.1 調查方式	28
3.2.2 統計分析方法	28
3.2.3 項目分析.....	29
3.2.4 效度分析	30
3.2.5 信度分析.....	31
3.3 問卷量表分析.....	33
3.4 本年度（2005 年）問卷量表.....	37
肆、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39
4.1 問卷回收狀況	39
4.2 調查結果的分析與結論.....	41
4.2.1 第一部分：「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	42
4.2.2 第二部分：「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	47
4.2.3 第三部分：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53
4.2.4 整體的環境權指標.....	58
伍、結論與建議.....	62
5.1 結論	62
5.2 建議	67
附錄一、本年度受訪者名單.....	68

附錄二、2005 年環境人權指標「菁英組」調查問卷..... 72

圖目錄

圖 3.1、問卷設計的架構圖.....	20
圖 4.1、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38
圖 4.2、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40
圖 4.3、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43
圖 4.4、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45
圖 4.5、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48
圖 4.6、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51

2005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摘要報告」

主持人：

臺大環工所 於幼華 教授

蘭陽技術學院環安衛系 張益誠 助理教授

一、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歷史

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以下簡稱為環境權)」的重要性,「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人權協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國人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

「人權協會」針對環境權指標的調查工作迄今年止,已經進行了六個年度,除第一年度(1999 年)外,其餘後續五個年度(2001 年至 2005 年)乃由本研究團隊接受「人權協會」之委託進行關於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與研究。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所進行之「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本年度(2005 年)調查問卷的內容與架構

本年度「菁英組」調查問卷的內容,仍保留上一年度(2004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及僅針對部分調查指標內容進行語意潤飾。但,調查問卷量表架構(調查指標之刪除、排序),乃於本年度進行大幅度調整,主要將前四個年度之調查結果視為「預試樣本」,並進行必要之「項目分析」、「建構效度分析」及「信度分析」等科學性分析,以作為本年度起,下一階段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內容與架構調整之主要依據。

四、調查問卷回收率

關於「菁英組」之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係採一般郵寄問卷調查

方式，原則上乃由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

因，為改善以往回收率過低之問題，本年度(2005年)起擴大「菁英組」受訪者對象(評估人)，原則上仍以針對臺灣地區環境權相關狀況瞭解較深刻的社會菁英為調查對象，另增加「其他」(例如企業菁英、學生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加上往年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總計有六個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

而本年度在「菁英組」平均樣本回收率為47.24%，為往年調查中最高者。表1乃「菁英組」在不同調查年度不同身分族群郵寄問卷的回收狀況。本年度，以社政主管、其他、民間團體受訪族群回收率超過或接近50%，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受訪族群回收率次之約40%左右，而記者受訪族群最低約10%，且10位記者受訪族群只有1份回收問卷。

表1、「菁英組」不同年度不同身分族群郵寄問卷回收狀況

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50	19	38.00%	115	21	18.3%	100	33	33%
民間團體	30	14	46.67%	35	7	20%	42	17	40.47%
社政主管	50	29	58.00%	30	10	33.3%	30	18	60%
民意代表	30	11	36.67%	30	12	40%	30	7	23.33%
記者	10	1	10.00%	27	1	3.7%	15	3	20%
其他 ^b	84	46	54.76%	--	--	--	--	--	--
總計	254	120	47.24%	237	51	21.5%	217	78	36%
年度	2002年			2001年					
身分族群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100	38	38%	94	37	39%
民間團體	60	21	35%	75	31	41%
社政主管	40	22	55%	54	21	39%
民意代表	30	7	14%	47	13	28%
記者	20	1	5%	30	5	17%
其他	--	--	--	--	--	--
總計	270	89	33%	300	107	36%

註：^a 平均回收率 = $\frac{\text{回收份數}}{\text{發出份數}}$ ；^b 本年度（2005 年）增列

五、本年度（2005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因調查問卷量表架構於本年度大幅度調整。因此，以下僅敘明本年度之調查結果。在不考慮有效樣本數代表性之前提下，本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評估人之評價結果如下分項說明。

5.1 年度評價統計結果

表 2、2005 年整體環境權指標平均評價結果

議題指標→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	政府、民眾 與傳媒 的教育角色	總平均得分	
菁英組	身分族群	學者專家	2.46	2.69	2.75	2.63 ^a
		民間團體	2.38	2.62	2.64	2.55 ^a
		社政主管	2.20	2.42	2.62	2.41 ^a
		民意代表	2.35	2.44	3.14	2.64 ^a
		其他	2.35	2.38	2.66	2.46 ^a
		總平均得分	2.35 ^b	2.47 ^b	2.71 ^b	2.51 ^c

註：

^a 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b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針對個別調查指標議題所有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c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 (1) 本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三十九個題項總平均得分為 2.51 分。顯示臺灣地區整體而言，不同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皆未能達「勉強接收：尚可」的滿意標準值（3 分）。
- (2) 本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八個題項，僅有一項（6%）是超過「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四個題項，有四項（29%）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七個題項，有兩項（29%）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
- (3) 本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勉強接收：尚可」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值（3 分）之相對較高滿意度評價；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次之；而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則給予相對較低之滿意度評價。

5.2 環境權指標調查中評價最高與最低指標之內涵

本年度「菁英組」評估人者，對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最無法認同，而對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乃給予較高或較正面之認同。

表 3、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 前三項	1 (評價最差)	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政策與績效
	2	規劃國土善用課題	環境權的認知
	3	保護海洋(岸)資源	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 前三項	1 (評價最高)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政策與績效色

	2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
	3	居住地飲用水質	環境權的認知

5.3 評估人平均評價之差異分析

本年度(2005年)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其他及民意代表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

本年度分析結果指出除年齡在60歲以上受訪者與30-49歲間評估人有統計顯著差異外，不因目前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而有差異。即表示本年度(2005年)評估人不同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對本年度調查指標議題皆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5.4 總評分

本年度(2005年)，另請評估人以最低分0分；最高分100分，為過去一年國內環境權保障現況加以總評分，總平均評分為57分，低於「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分數(60分)

壹、前言

在國、內外的交相刺激及民眾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之下，為促進臺灣人民對「人權 (HR, Human Rights)」之了解與重視，於 1979 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於臺灣臺北成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以下簡稱人權協會)」，並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48) 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創立宗旨，冀從社會各個層面的人權教育出發，使人權的概念能向下紮根，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進而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及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而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此外，「人權協會」將臺灣地區人權狀況之研究，列為該會在人權理念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及法律服務外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自 1991 年起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並會同該會工作同仁，針對臺灣地區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的研究調查與審視，另將逐年之調查結果或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以冀由數值量表 (Quantify scale) 方式藉各項年度人

權指標的升或降，來顯現各項人權狀況的消長變化，並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作為朝野重視與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

「人權協會」自 1991 年起（今年是第 15 年個年度）逐年發表的「年度人權指標報告」，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勞動等項，1998 年起又陸續增加了老人、身心障礙及環境人權的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1999 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並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臺灣地區之人權狀況，調查結果除廣受國內經常引用外，國際上亦參考作為臺灣地區人權狀況之評量依據。另，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人權協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為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國人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

「人權協會」針對環境權指標的調查工作迄今年止已經進行了六個年度，除第一年度（1999 年）外，其餘後續五個年度（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即自第二年度 (2001 年) 年至本年度 (2005 年), 乃由本研究團隊接受「人權協會」之委託進行關於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與研究。然而, 「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結果, 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 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即「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 主要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權發展的歷程, 並提供關心環境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依「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迄今之研究時間尺度範圍, 相較於已進行十數年之其他人權指標調查而言, 仍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爰此, 本年度 (2005 年)「菁英組」在調查內容上, 仍保留上一年度 (2004 年) 之調查指標內容及僅針對部分調查指標內容進行語意潤飾。但, 對於「菁英組」調查問卷量表架構¹, 乃於本年度 (2005 年) 進行大幅度調整, 乃將前四個年度 (2001 至 2004 年) 之調查結果視為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法中之「預試 (pretest) 樣本」, 並進行必要之「項目分析 (items analysis)」、「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分析」及「信度 (reliability) 分析」等科學性分析, 以作為本年度 (2005) 起, 下一階段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內容、架構調整之主要依

¹ 量表中調查指標的排列順序

據。

另，因自 2003 年度起，「人權協會」或因行政作業考量或網路填答率，及不同指標如何進行跨年度之比較等可議因素之考量，僅進行「菁英組」之相關問卷調查，而對於「網路組」之相關環境權指標問卷調查則暫以與擱置。

「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的保障。所以，維護人類所與生俱來的權利及享有好環境的環境權利無庸多言亦是基本人權之一，而關於環境權的名義則暫擱一旁，於下一篇幅中再加以進一步闡述。雖至今環境權仍屬一種「抽象(註²)」的權利，但如前述可以再確定的是環境權

註² 「抽象」一詞，為僅具宣示意義，口號多於「具體」實質的認定。因此可就兩方面加以註解，其一為一般大眾對於「環境權」的認知仍屬模糊、抽象的，這與國內學術界與政府官方，對於環境人權的認知與研究仍相當缺乏及有待加強有關；另一為憲法位階的具體保障，而非宣示性或口號性的抽象認定，這在「日本憲法中之環境權」(1998)指出環境權應定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上並「具體」保障有關。立法院雖通過的相關「環境權」法案(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基本法」)，但多對「環境權」僅具宣示意義，口號多於實質一般，且其內容欠缺對「環境正義」的具體考量。而「抽象」所對應之「具體」者，即「環境權」的建構與維護，需要公民意識的提昇，對「環境權」有充分的認知，且更進一步的產生具體保障行動的力量，以及對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的監督與憲法位階的具體保障。

應當是基本人權領域中的重要組成元素之一，雖較其他人權項目起步較晚，然而，環境權相對於其他人權項目的特點在於環境權是不分種族、性別、年齡、職業，即每個人都是環境權領域中的權利與義務個體，不分貴賤，人人均與環境權發生關係，而且除了保護原有的環境之外，創造更好更適居的環境，亦是政府對全體國民的基本職責之一，爰此，如何將環境權定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課題上，將刻不容緩。

此外，環境權訴求的議題，近年來受國際「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思潮的推波助瀾及相關民間社團組織(例如「人權協會」)的努力，已日益受到國人的普遍認識與重視。在環境問題日趨重要的今日，國人的環境權意識也與許多先進國家一樣，皆深刻體驗過去以經濟成長優先為由而犧牲掉環境來換取是不可能的回頭路，因為人們對自然的態度已由工業時代的控制自然、人定勝天，進化到開始學習與自然融合，天人合一的相處之道。

貳、環境權的名義

因「人權協會」的年度指標調查報告，主要目的為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乃冀由指標並採數值量表方式，來彰顯各項人權狀況的消長變化。另，為顧及一般大眾之閱讀，本研究報告在關於「環境人權（環境權）」內涵的詮釋上並不多做深入探討與著墨，僅針對其發展與名義於前言及本節中作淺略之陳述與詮釋。而屬於「環境人權」內涵的「定性或質性研究（Qualify study）」，在國、內外仍是相當缺乏，有興趣深入了解的讀者可參考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所舉辦「人權立國系列：環境權研討會」論文集（2003）之研究內涵。

而關於「人權」的定義不一，所謂的人權一般可歸納如下：

- (一) 以人的資格享受的基本權利（雲五社會科學大辭—政治學，1971）。
- (二) 人民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余堅，1976）。
- (三) 憲法和有關法令制度所列舉的人民的的基本權利（楊政，1977）。

(四) 個人應具有的權利(張乃雄，1979)。

(五) 人基於主體立場，在其所屬的國家關係上所享有的權利(宮澤俊義，1979)。

(六) 法律觀念或立法者的觀念中界定並保護人的合法權利：主要是社會成員的相互權利 (黃紀，1979)。

(七) 文明社會公認一個人應享有的權利 (呂亞力，1980)。

(八) 自然人基於人的價值尊嚴和人格所享受的一切或基本權利(吳學燕，1981)。

(九) 人類與生有之權利 (Austin Ranney, 1995)。

(十) 「無法出讓的權利 (Unalienable Rights)」(張佛泉，1995)。

而「人權」之進展，係從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在法國巴黎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48) 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世

界人權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權」的基本思維。

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而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 年「寂寞的春天 (Silent Spring)」(Rachel Carson) 及 1970 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聯合國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第一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通過「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並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上述「人類環境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人類環境宣言」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發展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

環境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

環境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

環境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

環境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

環境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

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在十九世紀時，人權保障往往以「法律保障」行之，也就是透過立法以規制行政，但在二十世紀時，卻因二次大戰之慘痛經驗，使人

權的普遍性再重新地被認定，也就是由憲法保障人權的不得輕易侵犯。尤其像環境權，往往因為經濟成長優先而被犧牲，爰此在環境問題全球化的今日，如何將環境權視為憲法上所賦予的基本權之一，儼然是一件刻不容緩之事。【柴松林，1987；蘇俊斌，1998】

參、問卷量表的設計與研究方法

3.1 問卷量表的設計原則

本年度（2005 年）【註：2005 年度為「人權協會」所進行的第六年度調查；另為本研究團隊所進行的第五年度調查】調查問卷量表之設計與修正，乃將本研究團隊過去四個年度（2001 年至 2004 年）之調查內容、對象與結果視為「預試 (pretest)」樣本，進行後續必要之「項目分析 (items analysis)」、「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分析」及「信度 (reliability) 分析」等科學性分析，用以調整自本年度（2005 年）起下一階段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之架構³。

3.1.1 第二年問卷量表設計之原則背景

第二年（2001 年）指標架構及項目內容，係針對第一年（1999）調查內容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與調整。

第二年之修訂原則，乃依據第一年（1999 年）調查內容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與調整，復參酌國、內外攸關環境權的參考文獻或資

³量表中調查指標的排列順序

料，先形成本研究所謂之候選題項清單，再由該清單中經研究小組採腦力激盪方式，暫初擬約四十四個優先候選題項，進而由「人權協會」將上開問卷內容草稿分送相關專家、學者提供修正建議與意見，經彙集專家、學者修正建議與意見後，始完成該年度最後調查的四十一個題項及問卷架構，以提供學者專家、民間社團、民意代表、社政主管及記者等社會菁英分子所組成之「菁英組」受訪者填答。此外，為了解一般民眾，即所謂「網路組」受訪者的看法，「人權協會」於該年度七月中旬至十月下旬間進行網路調查，而為精簡「網路組」環境權指標調查內容，乃由本研究小組委託非專業人士，針對「菁英組」的四十一個題項進行試填，再刪除不易填答或題意過於專業之題項，最後共遴選出三十六個供「網路組」填答之題項。

3.1.2 第三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第三年度（2002年）環境權指標的調查工作亦屬初探性研究階段，但該年度因「人權協會」改變以往「網路組」採各類人權指標單獨調查方式之慣例，改採兒童、婦女、身心障礙者、文教、勞動及環境等六大人權指標之綜合問卷，進行該組人權指標調查。因此，該年度在

「網路組」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內容上僅按「人權協會」理監事會議建議，由本研究小組針對「菁英組」下的「環境權認知」、「政策與績效」、「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大議題分別提出一項較具時勢性的時事指標，再由「人權協會」於該年度進行統一問卷之網路調查。

該年度在「菁英組」問卷設計的原則上，一方面除考量應避免指標項目調整過於頻繁之外，另一方面則為與第二年（2001年）調查項目進行逐時之探索性研究，即俾與去年調查結果進行跨年度比較之考量，爰此，該年度調查指標項目多沿照第二年（2001年）之修訂結果，除部分為擴大指標之效用以反應環境權的即時情況，乃針對第二年之調查結果進行小幅度之刪修。刪修原則乃採第二年（2001年）調查結果，即由各議題題項中填答「不知道」個數統計數字中來加以斟酌。另，該組修正問卷經「人權協會」分送相關專家學者審視後，即完該年度的問卷架構及調查內容，以提供學者專家、民間社團、民意代表、社政主管及記者等社會菁英分子所組成之「菁英組」受訪者於該年度進行填答。

3.1.3 第四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第四年度（2003 年）僅針對第三年度（2002 年）問卷內容進行語意之潤飾與修正，並不涉獵問卷量表架構與題項數之調整。

3.1.4 第五年度問卷量表設計之修訂原則與建議

第五年度（2004 年）調查問卷之設計與修正，乃沿照第三年（2002 年）設定之考量與修正原則進行，即為俾調查結果之跨年度比較與後續問卷之修正，僅針對前一年（第四年度，2003 年）之部分問卷內容進行語意潤飾，並不涉獵問卷量表架構與題項數之調整，但僅進行「菁英組」指標問卷調查，並於問卷尾末請受訪者針對該年度（2004 年）問卷提供修正建議。關於網路組指標問卷之調查，則因「人權協會」自 2003 年起，另有行政考量及不同指標如何進行跨年度之比較等可議因素之考量，乃暫時擱置。

3.1.5 年度問卷尺度量表的設計原則

環境權指標調查題項所採之尺度量表，如同「人權協會」所編製各類人權指標，原則上係採 Likert Scale 五等第計分之式，乃將各類人權在臺灣地區實現或感受到的保障程度數量化，由於題項皆以正面敘

述方式，選答 5 分者以 5 分計，表示受保障程度或滿意程度最高，依此類推選答 1 分者以 1 分計，代表受保障程度或滿意程度最低，中間分數為 3，則作為「勉強接受：尚可」之判定基準或標準值，自 2004 年起本研究團隊依「人權協會」建議，變更以往所用「及格」、「不及格」的語彙，以避免偏頗。但，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所採之量表尺度，仍沿照第二年（2001 年）之使用慣例，除上述五等第計分外，則輔以 0 分代表不知道，以了解填答人或受訪者（評估人）對題項題意、保障現況之熟悉度。

3.1.6 年度問卷量表的架構與內容

本年度（2005 年）環境權指標的問卷量表之主要架構，乃沿用第一年（1999 年）之系統架構，即按第一年（1999 年）往例採如圖 3.1 所示之三階層架構，由下而上為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指標下所關聯之題項（即個別指標項目）組成，最後再將三個議題指標以等權重方式合併為環境權整體指標。其中，「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以探討國人對環境權內涵與現況的基本認知或滿意度為主，涵蓋環境權的名義、

永續發展內涵、弱勢族群的環境權保障、環保公德心、清潔的水權、空氣權、海洋（岸）資源的環境權、土地善用等多項環境權現況認知為調查重點。「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則以探討對環境權保障相關政策或績效之滿意度為調查重點，涵蓋對法令制定、人口政策、防污、杜絕營私等能力與績效滿意度的環境權子題。而「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乃以政府、民眾與傳媒在環境權教育中應扮演的角色是否達到需求或滿意為調查重點，涵蓋環保部門、產業、學研界及媒體應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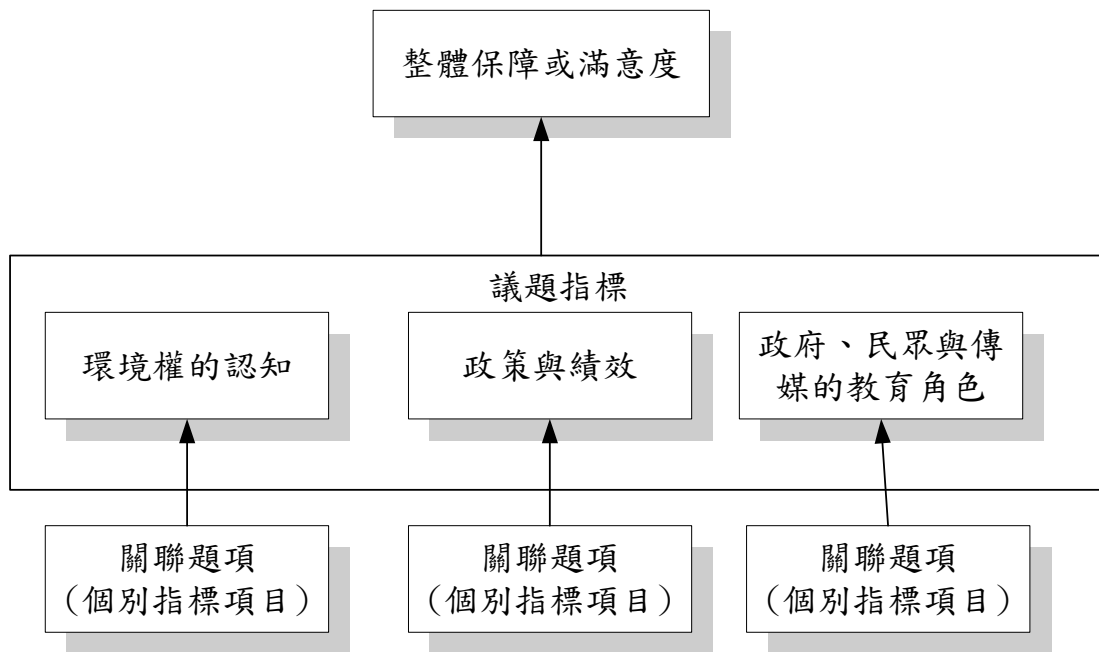


圖 3.1、問卷設計的架構圖

3.2 研究方法

3.2.1 調查方式

本年度（2005 年）環境權指標的調查方式，仍依「人權協會」往年之調查慣例，「菁英組」採一般問卷調查方式。但為改善以往回收率過低之問題，本年度（2005 年）起擴大「菁英組」受訪對象，原則上仍以針對臺灣地區環境權相關狀況瞭解較深刻的社會菁英為調查對象，增加「其他」（例如企業菁英、學生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加上往年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總計有六個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由「人權協會」於每年八月中下旬間統一寄發問卷，並於一個月後電話催覆問卷回收。

3.2.2 統計分析方法

本調查所採之計分之式，乃將每位填答人在每一題項之得分，按有效回收樣本數計算其平均得分。如 3.1 式

$$\bar{X} = \frac{\sum_{i=1}^n X_i}{n} \quad (3.1)$$

其中

\bar{X} 為題項之平均得分； n 為有效回收樣本數； X_i 為第 i 個有效回收樣本賦予某題項之滿意度或保障度評價得分 (0,1,2,3,4,5)

採「變異數分析 (ANOVA)」統計程序，進行三組以上互不相互影響受試者觀測值平均數之統計差異性顯著檢定。主要可用於：(一)「菁英組」在各議題指標上相同題項跨年度平均評價之差異性檢定；(二)「菁英組」內不同職業、年齡、性別、居住地、專長領域等評估人在各年度及各議題指標上總平均得分評價之差異性檢定。關於上述統計程序之理論與應用，讀者可自行參考統計學相關文獻或書籍。

3.2.3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 (items analysis)」即在求出每一個題項的「決斷值 (CR, critical ratio)」。「項目分析」分析程序，乃先將所有有效受訪樣本在預試量表中的得分總和依高低排列，得分前 25% 至 33% 者視為高分組，得分後 25% 至 33% 者視為低分組，再進行高、低分二組受訪者在每個題項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著性檢定，如果題項之 CR 值達顯著水準 (α 值 0.05 或 0.01)，即表示這個題項能鑑別不同受訪樣本

的反應程度(吳明隆，2000)。因此，「項目分析」可作為量表中調查指標是否應刪除之考量依據。關於項目分析之理論與應用，讀者可自行參考統計學相關文獻或書籍。

3.2.4 效度分析

前述「項目分析」完成後，為檢定問卷量表之「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張紹勳，2004)，應進行「因素分析 (FA, Factor Analysis)」。而所謂「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度」，係指問卷量表能量測理論的概念或特質的程度 (張紹勳，2004)。

因素分析為「多變量統計學 (multivariate statistics)」的方法之一，目的即在找出問卷量表中之潛在的結構，減少題項的數目，使之變為一組較少而彼此相關較大的變項，此種因素分析方法，是一種「探索性的因素分析 (EFA,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在因素分析時，一項重要工作是要保留多少個共同因素，在探索性因素分析中，常用的原則：

根據 Kaiser (1960) 的觀點，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避免抽出過多的共同因素，研究者也可限定因素抽取的數目，但此方面通常

多用於「驗證性因素分析 (CFA, Com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上面。

根據「陡坡圖」(scree plot) 因素變異量遞減情形來決定。在陡坡圖中，如果因素變異量圖形呈現由斜坡轉為平坦，平坦狀態以後的共同因素可以去掉。關於建構效度與因子分析之理論與應用，讀者可自行參考多變量統計學或研究方法相關文獻或書籍。

3.2.5 信度分析

前述「項目分析」、「建構效度分析」完成後，繼續要進行分析的是問卷量表各分(子) 量表(層面)與總量表的「信度 (reliability) 分析」檢定。所謂「信度 (reliability)」，就是問卷量表的穩定性與內部一致性，即問卷量表之量測結果是否指向同一現象，且問卷量表是否相互符合、前後連貫。常用的信度檢定方法為 L.J. Cronbach 所創的 α 係數，其公式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n S_i^2}{S^2} \right)$$

其中

k ：為問卷量表中所包括的題項數。

S^2 ：為問卷量表中所有題項總分的變異數 (Variance)。

S_i^2 ：為問卷量表中第 i 個題項得分的變異數 (Variance)。

Cronbach α 係數值界於 0 至 1 之間， α 出現 0 或 1 兩個極端值的機率甚低。學者 Nunnally (1978) 認為 α 係數值等於 0.70 是一個較低，但可以接受的量表邊界值；學者 DeVellis (1991) 也提出以下觀點， α 係數值如果在 0.60 至 0.65 之間最好不要； α 係數值界於 0.65 至 0.70 間是最小可接受值； α 係數值界於在 0.70 至 0.80 之間相當好； α 係數值界於在 0.80 至 0.90 之間非常好。關於信度分析之理論與應用，讀者可自行參考多變量統計學或研究方法相關文獻或書籍。

表 3.1、可信度高低與 Cronbach α 係數之對照表

可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
不可信	Cronbach α 係數 < 0.3
勉強可信	$0.3 \leq$ Cronbach α 係數 < 0.4
可信	$0.4 \leq$ Cronbach α 係數 < 0.5
很可信（最常見）	$0.5 \leq$ Cronbach α 係數 < 0.7
很可信（次常見）	$0.7 \leq$ Cronbach α 係數 < 0.9
十分可信	$0.9 \leq$ Cronbach α 係數

[資料來源：吳宗正、吳育東，民國 89 年，LISREL 模式應用於行動電話消費者滿意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P.29]

3.3 問卷量表分析

本年度（2005 年）研究所設定之預試（pretest）樣本，為 2001 至 2004 年「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調查問卷，該調查問卷由三個主要量表組成（如 圖 3.1），即「環境權認知」量表、「政策與績效」量表、與「政府及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量表，涵蓋 38 項調查指標。其中，「環境權認知」量表有 18 項指標 (qa1-qa18)；「政策與績效」量表有 13 項指標 (qb1-qb13)；「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量表有 7 項指標 (qc1-qc7)。經統計分析結果，指出 2001 至 2004 年之「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有效預試樣本數共計 325 筆。

本年度（2005 年）所進行之問卷量表分析結果，敘明如下：

（一）項目分析

進行高分組（25%）與低分組（25%），在各項調查指標的鑑別能力（CR 值）。項目分析結果指出，預試的 38 項環境權調查指標，均具鑑別度，即所有 38 項指標皆能鑑別出預試樣本中評估者的反應程度。

（二）效度分析

採 EFA 方法，檢定問卷量表之建構效度，藉以減少指標、建立「環境權認知」、「政策與績效」、「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主要問卷量表之分量表及調查指標之排列架構⁴。

建構效度分析結果指出，該分析階段之調查問卷，可保留 36 項環境權調查指標。其中：

(1) 主要量表一「環境權認知」，包括四個因素層面（子量表），保留 18 項調查指標。即：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由 qa8, qa9, qa6, qa17, qa4 等 5 項指標組成。
-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由 qa14, qa15, qa12, qa13 等 4 項指標組成。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三，由 qa1, qa2, qa3, qa5 等 4 項指標組成。

⁴ 量表中調查指標的排列順序

- 子量表（因素層面）四，由 qa10, qa11, qa18, qa16, qa7 等 5 項指標組成。

(2) 主要量表二「政策與績效」，包括兩個因素層面（子量表），保留 13 項調查指標。即：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由 qb11, qb2, qb1, qb10, qb9, qb8, qb12, qb13, qb3 等 9 項指標組成。
-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由 qb7 qb5 qb4 qb6 等 4 項指標組成。

(3) 主要量表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包括一個因素層面（子量表），可刪除 qc1, qc5 等兩項調查指標，共保留 5 項調查指標。即：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乃由 qc3, qc2, qc4, qc6, qc7 等 5 項指標組成。

（三）信度分析

採 Cronbach α 係數，再檢定經上述「建構效度分析」後各量表之穩定性與內部一致性（信度）。

分析結果指出，該分析階段之調查問卷，最後可保留 34 項環境權調查指標。其中：

(1) 主要量表一「環境權認知」，可再刪除 qa5 指標，最後保留 17 項調查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最後保留 qa8, qa9, qa6, qa17, qa4 等

5 項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最後保留 qa14, qa15, qa12, qa13 等 4 項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三，刪除 qa5 指標，最後保留 qa1, qa2, qa3 等 3 項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四，最後保留 qa10 qa11 qa18 qa16 qa7 等 5 項指標。

(2) 主要量表二「政策與績效」，可再刪除 qb3 指標，最後保留 12 項調查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刪除 qb3 指標，最後保留 qb11, qb2, qb1, qb10, qb9, qb8, qb12 qb13 等 8 項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最後保留 qb7, qb5, qb4, qb6 等 4 項調查指標。

(3) 主要量表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最後保留 5 調查指標

- 子量表（因素層面），保留 qc3, qc2, qc4, qc6, qc7 等 5 項指標。

3.4 本年度（2005 年）問卷量表

依據上述之量表分析結果，本年度（2005 年）「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架構，乃調整如下所述。

(一) 主要量表一「環境權認知」，共計 19 項調查指標。

- (1) 子量表(因素層面)三：共3項調查指標。(因內容效度之考量)
- (2)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共5項調查指標。
- (3)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共4項調查指標。
- (4) 子量表(因素層面)四：共5項調查指標。
- (5) 於本主要量表末，再增列一項攸關環境基本法中污染者負責之年度時事指標。

(二) 主要量表二「政策與績效」，共計14項調查指標。

- (1) 子量表(因素層面)一：共8項調查指標。
- (2) 子量表(因素層面)二：共4項調查指標。
- (3) 於本主要量表末，再增列攸關毒鴨蛋事件反省及環保優先貫徹能力等兩項年度時事指標。

(三) 主要量表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計7項調查指標。

- (1) 子量表(因素層面)：共5項調查指標。
- (2) 於本主要量表末，再增列攸關能源會議所引發環保抗爭及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重視度等兩項年度時事指標。

(四) 增列評估人總評量及評估人基本資料調查。

表 3.2、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架構

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量表 (39 項調查指標)	
●	主要量表一「環境權認知」(18 項調查指標)
	■子量表 (一)
	■子量表 (二)
	■子量表 (三)
	■子量表 (四)
	■年度時事指標
●	主要量表二「政策與績效」(14 項調查指標)
	■子量表 (一)
	■子量表 (二)
	■年度時事指標
●	主要量表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7 項調查指標)
	■子量表 (一)
	■年度時事指標
●	總評量
●	基本資料調查 (評估人目前職業、年齡、性別、居住地、專長領域)
●	開放式建議與意見

肆、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問卷量表架構（如表 3.2）共計 39 項調查指標，其中「環境權的認知」議題之調查指標共 18 項調查指標（第 1-18 題），「政策與績效」議題之調查指標共 14 項調查指標（第 19-32 題），而「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之調查指標共 7 項調查指標（第 32-39 題）。

4.1 問卷回收狀況

「菁英組」係採一般郵寄問卷調查方式，原則上乃由 3.2 節中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其中，本年度（2005 年）在「菁英組」之問卷發出份數共計 254 份，回收份數⁵為 120 份，平均樣本回收率為 47.24%，為往年調查中最高者。表 4.1 乃「菁英組」在不同調查年度（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評估人）郵寄問卷的回收狀況。表 4.1 中指出本年度

⁵ 回收份數，係指回寄問卷者，並非「有效」回收份數。而「有效」回收份數，係指無遺漏選項且完整回答各調查指標選項者。

(2005 年)，以社政主管、其他、民間團體受訪族群回收率超過或接近 50%，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受訪族群回收率次之約 40%左右，而記者受訪族群最低約 10%，且 10 位記者受訪族群僅有 1 份回收問卷。

因自 2003 年度起暫時擱置網路組問卷，關於網路組的調查結果則不列入本年度（2005 年）調查報告的討論中。

表 4.1、「菁英組」不同年度不同身分族群郵寄問卷回收狀況

年度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50	19	38.00%	115	21	18.3%	100	33	33%
民間團體	30	14	46.67%	35	7	20%	42	17	40.47%
社政主管	50	29	58.00%	30	10	33.3%	30	18	60%
民意代表	30	11	36.67%	30	12	40%	30	7	23.33%
記者	10	1	10.00%	27	1	3.7%	15	3	20%
其他 ^b	84	46	54.76%	--	--	--	--	--	--
總計	254	120	47.24%	237	51	21.5%	217	78	36%
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100	38	38%	94	37	39%			
民間團體	60	21	35%	75	31	41%			
社政主管	40	22	55%	54	21	39%			
民意代表	30	7	14%	47	13	28%			
記者	20	1	5%	30	5	17%			

其他	--	--	--	--	--	--	
總計	270	89	33%	300	107	36%	

註：^a 平均回收率 = $\frac{\text{回收份數}}{\text{發出份數}}$ ；^b 2005 年增列

4.2 調查結果的分析與結論

因本年度 (2005 年)，係將過去四個年度 (2001 年至 2004 年) 之調查內容、結果視為「預試 (pretest)」樣本，以調整下一階段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之架構⁶。爰此，本年度 (2005 年) 調查結果將不進行跨年度之比較，以下僅敘明本年度 (2005) 之調查結果。

本年度 (2005 年) 調查結果的分析與結論，仍將以各議題指標為經，再依序就「菁英組」中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 (評估人) 在各議題指標上平均評價之差異為緯來加以討論。

4.2.1 第一部分：「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

表 4.2 乃為本年度 (2005 年) 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攸關「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定義為「有效⁷」者，所得平均得分之彙整，表中最後一列即為「菁英組」六類受訪身分族群，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調查之總平均得分，由該表列中得知「菁英組」在「環境權的認

⁶ 量表中調查指標的排列順序

⁷ 不計遺漏值 (漏答指標選項)。

知」議題指標的 18 個題項上總平均得分只有 2.35 分，未能達「勉強接收：尚可」之標準值（3 分），此即顯示就國內整體而言，當前在環境權的保障及現況認知的滿意度上，仍有待提昇及改善之大幅度空間。此外，圖 4.1 亦指出「菁英組」中除第 4、5 及 7 等項調查指標，即在飲用水質現況、垃圾妥善處理現況、及公共衛生現況等環境權保障與現況認知上的滿意度為「勉強接收：尚可」或接近此標準外，其餘 15 項調查指標平均得分皆低此標準值（3 分），即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與現況認知多數抱持不滿意之負面評價。

另，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題項中平均得分最低的三項，依序為第 14、12 及 18 項調查指標，即在規劃國土善用現況、海洋（岸）資源保護現況、及污染源對「污染者負責」原則的看法等環境權的保障與現況認知上，「菁英組」評估人多賦予偏低之平均滿意度評價。

表 4.2、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壹、環境權的認知	2005 年
1. 「環境人權（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EHR）或簡稱為環境權」泛指一社群成員所享有在健康、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之權利，而乾淨與健康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因此，就您個人看	2.12

法，目前國人對「環境權」定義與理論的認知程度如何	
2. 1970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的普遍認知狀況如何	2.05
3.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的認知狀況如何	2.51
4.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狀況如何	3.03
5.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狀況如何	2.86
6.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狀況如何	2.59
7.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公共場所之環境衛生狀況如何	2.76
8. 所有人皆有保護與維護環境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國人對隨手做環保（如節約能源、水資源）的普遍認知狀況如何	2.39
9.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2.29
10.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2.41
11.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2.09
12.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1.98
13. 為確保住屋、財產安全與生命健康權。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協助民眾鑑定輻射屋或海砂屋的處理狀況如何	2.08
14.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土地資源能否善用，乃為國土權永續利用的重要課題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規劃國土善用的狀況如何	1.89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對流浪動物（如棄犬、棄貓）之管制情況如何	2.41
16.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2.56
17. 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排放削減量公約要求，以免於肇因於國、內外造成之環境負面影響及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及產業界的認知、因應能力如何	2.06
18. 「環境權」乃為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	2.00

之權利。但，近來環保單位發現部分縣市，不肖業者違法將未處理之有毒廢水及廢棄物排入灌溉渠道或棄置農地中，造成灌溉用水及農地重金屬污染，影響生態環境，危害各物種及無辜民眾之健康及財產權。基於「環境基本法」公平正義及污染者負責原則，主管機關應確實要求污染源自律及負起環保責任（例如污染處理、防制、檢測及減量等責任），且主管機關應積極有效地執行嚴格稽查及管制，以還給公眾一個清潔安全的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的認知，目前國內污染源（業者）普遍對「污染者負責」原則的認知程度如何：

總平均得分 2.35

註：第 18 題為本年度(2005)時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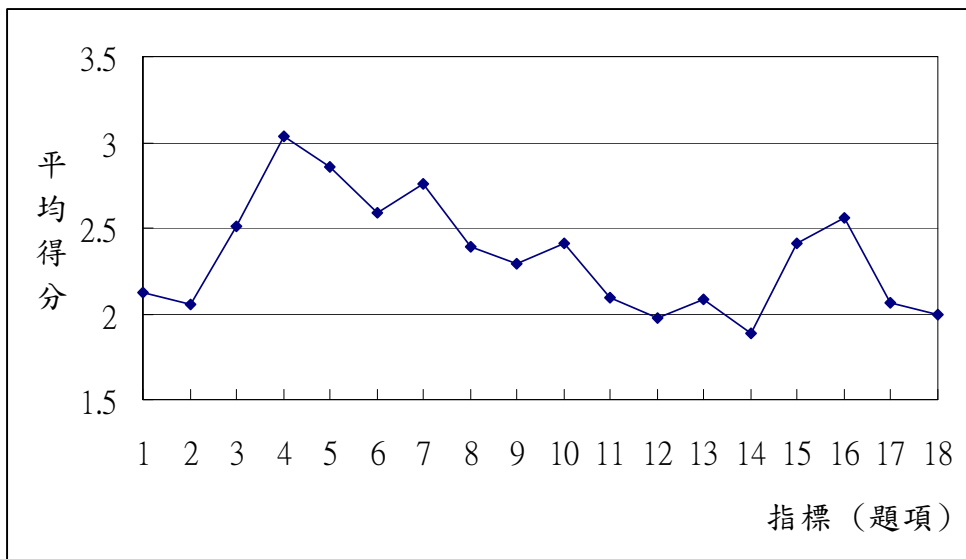


圖 4.1、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表 4.3、2005 年「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中較高與較低評價題項內涵

2005 年菁英組	
<u>認知與保障平均滿意度</u>	● 居住地的飲用水質狀況
	● 居住地的垃圾妥善處理狀況

最高前三項	● 居住地的公共衛生狀況
認知與保障平	● 國土善用課題
均滿意度	● 保護海洋（岸）資源
最低前三項	● 污染源對「污染者負責」原則的認知狀況

此外，為進一步了解本年度「菁英組」中六個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年度（2005 年）「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 18 項調查指標之平均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乃藉由「變異數分析（ANOVA）」的統計分析程序，進行不同身分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但，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2005 年）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

本年度（2005 年）分析結果指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身分族群間，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的平均滿意度差異性無法呈現統計顯著，即表示本年度（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調查指標議題有相同之平均評價，不因目前職業而有差異。表 4.4 乃上述統計分析所得不同身分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平均評價之差異分析；

圖 4.2 為各身份族群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之總平均得分雷達圖。

表 4.4、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平均滿意度評價之差異性

相對平均滿意度評價	2005 年身分族群
相對「高」平均滿意度評價	社政主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相對「中」平均滿意度評價	
相對「低」平均滿意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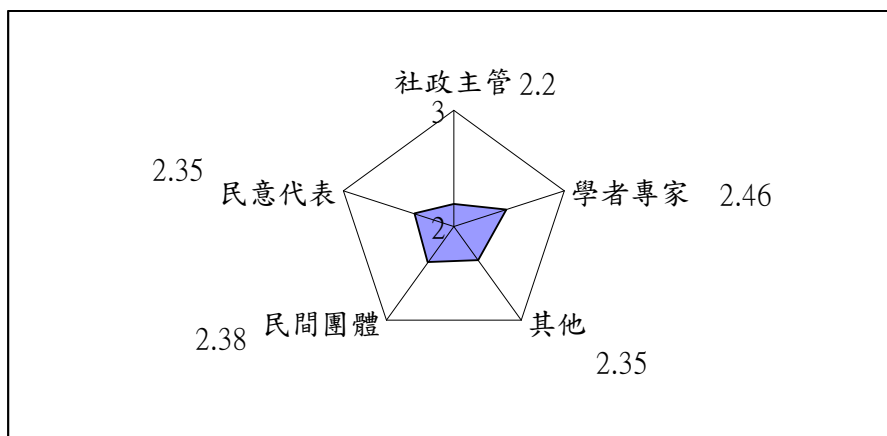


圖 4.2、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4.2.2 第二部分：「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

表 4.5 乃為本年度 (2005 年) 環境權指標查中中攸關「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定義為「有效⁸」者，所得平均得分之彙整，表中最後一列即為「菁英組」六類受訪身分族群，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由該表列中得知「菁英組」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

⁸ 不計遺漏值 (漏答指標選項)。

的 14 項調查指標上總平均得分只有 2.47 分，未達滿意之「勉強接收：尚可」之標準值（3 分），此即顯示就國內整體而言，當前在環境權保障政策與績效的滿意度上，尚有待提升及改善之大幅度空間。此外，**圖 4.3** 乃指出「菁英組」中除第 8、9、10、11 及 12 等五項調查指標，即在居住地防治病媒病、誘引垃圾減量政策之接受度、水費中加水污費接受度、交通空氣及噪音污染改善、及水污染改善等環境權保障政策與績效的滿意度上為「勉強接收：尚可」或接近此標準值（3 分）外，其餘 9 項調查指標平均得分皆低於此標準值，即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保障的政策與績效仍多數抱持不滿意之負面評價。

另，「菁英組」評價中平均得分最低的三項，依序為第 1、13 及 6 項，即在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面對處理類似例如對污染源的掌握、健康權、財產權的保障等事件時能進行事前管控或制止之反省能力、及處理海域污染事件的應變績效等環境權保障政策與績效的滿意度上，「菁英組」評估人乃賦予較差之平均滿意度評價。

表 4.5、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貳、政策與績效	2005 年
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績效如何	1.81
2. 所有因環境而受害或威脅的人，皆享有行政或法律程序上之補救措施或處置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協助民眾解決各種環保爭議的績效如何	2.19
3.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績效如何	2.26
4.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績效如何	2.28
5.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績效如何	2.60
6. 政府對於環境傷害或潛在傷害應進行有效的補救措施與處置。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部門在處理海域污染事件（如漏油污染）的績效如何	2.10
7.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國內在各種天災後之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工作績效如何	2.52
8.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如何	2.94
9. 政府為確保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必要採取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加以實現。因此，民國 89 年臺北市政府開始實施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相關誘引垃圾減量政策（如垃圾隨袋徵收），若在您居住所在地採用被接受程度與減量績效如何	3.15
10. 所有政府為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必須採取必要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實現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在經濟不甚景氣的今日，若政府於水費中加收一定水污染防治費用之可被接受程度如何	2.89
11.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績效如何	2.88
12.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績效如何	2.80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本年(民 94)六月中旬彰化縣線西鄉，爆發戴奧辛污染的「毒鴨蛋事件」，鴨農怒斥政府環保、衛生單位對此事件根本是「無能」、「冷處理」。但，關於類似的問題，以後仍有可能會再發生。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經過「毒鴨蛋事件」後，政府相關單位未來在面對處理類似事件時（例如對污染源的掌握、健康權、財產權的保障等），能否有更長遠、整體的反省，並進行事前管控或制止： 2.07
14. 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及確保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必要採取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加以實現。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無法兩利而必須擇一，當前政府對於貫徹「環境基本法」、「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內容中「環境保護優先」訴求的決心與能力會是如何： 2.18

總平均得分

2.47

註：13、14 題為今年新增時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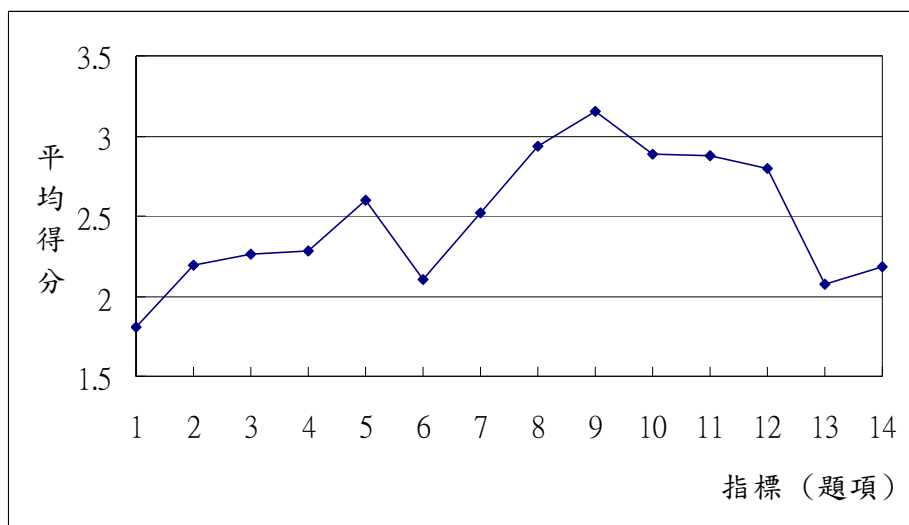


圖 4.3、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表 4.6、2005 年「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中較高與較低評價題項內涵

2005 年菁英組	
<u>認知與保障平</u>	●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u>均滿意度</u>	● 居住地防治病媒病
<u>最高前三項</u>	● 水費中加水污費接受度
	● 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u>認知與保障平</u>	● 面對處理類似例如對污染源的掌握、健康
<u>均滿意度</u>	權、財產權的保障等事件時能進行事前管
<u>最低前三項</u>	控或制止之反省能力
	● 處理海域污染事件的應變能力

此外，為進一步了解本年度「菁英組」中六個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年度（2005 年）「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 14 項調查指標之平均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乃藉由「變異數分析（ANOVA）」的統計分析程序，進行不同身分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但，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2005 年）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

本年度（2005 年）分析結果指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身分族群間，對「政策與績效」議題的平均滿意度差異性無法呈現統計顯著，即表示本年度（2005 年）不同身份

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調查指標議題有相同之平均評價，不因目前職業而有差異。表 4.7 乃上述統計分析所得不同身分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平均評價之差異分析；圖 4.4 為各身份族群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之總平均得分雷達圖。

表 4.7、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平均滿意度評價之差異

相對平均滿意度評價	2005 年身分族群
相對「高」平均滿意度評價	社政主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相對「中」平均滿意度評價	
相對「低」平均滿意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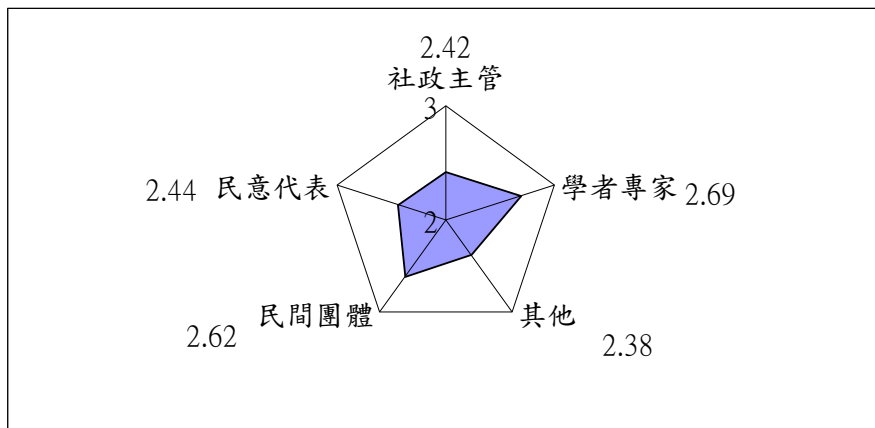


圖 4.4、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4.2.3 第三部分：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表 4.8 乃為本年度 (2005 年) 環境權調查中，攸關「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定義為「有效⁹」者，所得平均得分之彙整，表中最後一列即為「菁英組」六類受訪身分族群，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調查之總平均得分，由該表列中得知「菁英組」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的 7 項調查指標上總平均得分為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 2.71 分，此即顯示就國內整體而言，當前一般民眾對政府、民眾與傳媒在環境權保障議題中所扮演積極角色的滿意度上，尚有待努力之空間。此外，圖 4.5 指出「菁英組」評估人對第 2、5 及 6 等三項調查指標有較低之平均滿意度評價，即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傳媒在報導相關新聞之完整性與真實度；及政府在處理重大環境、能源相關的議題決策上事先與民眾、環保團體及傳媒更寬廣、更透明溝通之重視程度等環境權保障與教育上的平均滿意度為低於「勉強接收：尚可」之標準值 (3 分) 外，其餘 4 項調查指標平均得分為高於或接近勉強「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值 (3 分)，顯示「菁英組」

⁹ 不計遺漏值 (漏答指標選項)。

評估人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上，相較於其餘兩個議題指標（「環境權的認知」及「政策與績效」），乃賦予相對較高之平均滿意度評價。

表 4.8、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參、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2005 年
1.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如何	2.79
2.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如何	2.56
3.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資訊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環境資訊提供之流通充分性及透明程度如何	2.76
4.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因此，為將環保概念納入社區社造化活動中，就您個人看法，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被接受程度如何	3.13
5.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如何	2.47
6.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的權利。相隔七年後，於本年(民 94) 六月下旬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非核家園」及「京都議定書生效」兩大議題，而備受矚目。但，因本年會議未涉獵核能及阻止重大污染開發案等，而被譏為是一場大拜拜，導致會場外聚集多個環保團體及雲林臺西人士拉布條抗議，反對重大污染開發案及要求政府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標準」、「非核永續能源」等等政策訴求。因此，就你個人看法，若不考慮政治運作或意識形態對立的前提下，未來政府在處理重大環境、能源相關的議題決策上，對於事先與民眾、環保團體及傳媒更寬廣、更透明溝通之重視程度如何：	2.40
7. 所有人皆應主動參與確保安全、健康與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之「環境權」。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行為，可助於減少資源浪費及協助政府減少垃圾處理成本，因此，環保署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在十個縣市率先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並規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全國，全面實施，以逐步引導國人改變拋棄型之消費型態，並提振社會之環境權意識，及邁向國家永續發展。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民眾與傳媒對於該項政策的參與及重視程度如何：	2.88
總平均得分	2.71

註：6、7 題為今年新增時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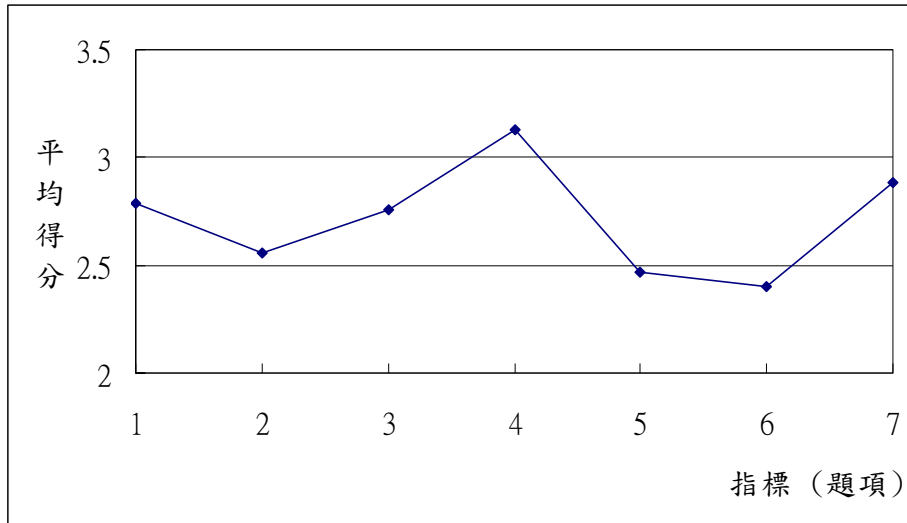


圖 4.5、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中「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評價結果

另，就調查指標各題項間之相對平均得分而言，其中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第 4、7 及 1 項，即在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對於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的參與及重視程度、及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度等環境權的保障與教育滿意度上，「菁英組」評估人賦予相對較高之平均滿意度評價。

表 4.9、2005 年「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中較高與較低評價題項

2005 年菁英組

<u>認知與保障平均滿意度</u> <u>最高前三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 對於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的參與及重視度 ●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度
<u>認知與保障平均滿意度</u> <u>最低前三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處理重大環境、能源相關的議題決策上事先與民眾、環保團體及傳媒更寬廣、更透明溝通之重視度 ● 傳媒在報導相關新聞之完整性與真實度 ● 政府在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度

此外，為進一步了解本年度「菁英組」中六個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年度（2005年）「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7項調查指標之平均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乃藉由「變異數分析（ANOVA）」的統計分析程序，進行不同身分族群（評估人）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但，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2005年）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

本年度（2005年）分析結果指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身分族群間，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的平均滿意度差異性無法呈現統計顯著，即表示本年度（2005年）不同身份族群受訪者（評估人）間，對本調查指標議題有相同之平均評價，不因目前職業而有差異。表 4.10 乃上述統計分析所

得不同身分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平均評價之差異分析；圖 4.6 為各身份族群受訪者(記者族群除外)之總平均得分雷達圖。

表 4.10、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平均滿意度評價之差異性

相對平均滿意度評價	2005 年身分族群
相對「高」平均滿意度評價	社政主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及其他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相對「中」平均滿意度評價	
相對「低」平均滿意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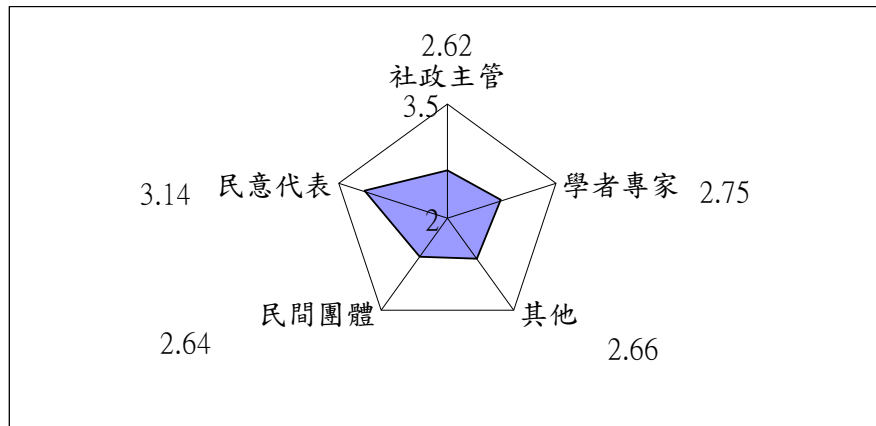


圖 4.6、2005 年不同身分族群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之總平均得分

4.2.4 整體的環境權指標

表 4.11 乃為本年度 (2005 年) 環境權指標調查定義為「有效¹⁰」回收樣本之整體評價結果彙整表。而表 4.12 乃針對本年度 (2005 年) 「菁英組」評估人在各議題指標整體評價之排序，表 4.12 中指出，所有六類受訪身分族群在三大議題指標中，僅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接近於「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值 (3 分) 之相對滿意度評價，而在「政策與績效」及「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則給予相對較差之滿意度評價。表 4.13 乃為六類受訪身分族群 (評估人) 針對所有環境權指調查指標平均滿意度評價的最高與最低項一覽表，由表 4.13 中可以窺知「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最不滿意，而對政府所採取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則給予相對較正面之評價。

表 4.11、2005 年整體環境權指標平均評價結果

議題指標→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	政府、民眾 與傳媒 的教育角色	總平均得分	
菁	身	學者專家	2.46	2.69	2.75	2.63 ^a

¹⁰ 不計遺漏值 (漏答指標選項)。

英 組	分	民間團體	2.38	2.62	2.64	2.55 ^a
	族	社政主管	2.20	2.42	2.62	2.41 ^a
	群	民意代表	2.35	2.44	3.14	2.64 ^a
		其他	2.35	2.38	2.66	2.46 ^a
	總平均得分		2.35 ^b	2.47 ^b	2.71 ^b	2.51 ^c

註：

^a 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
總平均得分

^b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針對個別調查指標議題所有題項的總平均得
分

^c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表 4.12、2005 年環境權平均得分與排序

議題指標	2005 年菁英組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a
環境權的認知	2.35	3
政策與績效	2.47	2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2.71	1
整體環境權指標	2.51	

註：^a 平均滿意度得分最高者排序為 1

表 4.13、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5 年菁英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前三項	1 (評價最差)	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政策與績效
	2	規劃國土善用課題	環境權的認知
	3	保護海洋(岸)資源	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前三項	1 (評價最高)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政策與績效
	2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
	3	居住地飲用水質	環境權的認知

此外，為進一步了解本年度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中不同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對於整體環境權指標調查的之平均滿意度評價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乃藉由「變異數分析 (ANOVA)」的統計分析程序，進行統計差異性分析。分析結果指出除年齡在 60 歲以上受訪者與 30-49 歲間評估人有統計顯著差異外，評估人間不因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而有差異，即表示本年度 (2005 年) 不同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對本年度 (2005 年)調查指標議題皆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而本年度 (2005 年) 另請評估人以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滿分) 100 分，為過去一年國內環境權保障現況加以總評分，而「有效¹¹」評估人之平均總評分為 57 分，低於「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分數(60 分)。

¹¹ 不計遺漏值 (漏答指標選項)。

伍、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 一、國內相關「環境權」整體性的研究，仍屬貧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而本研究之年度調查乃屬初步規劃階段，並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架構與內涵，以趨更具科學性內涵之導引與結論。
- 二、本年度（2005年）「菁英組」在調查內容上，仍保留往年之調查指標內容及僅針對部分調查指標內容進行語意潤飾。但，對於「菁英組」調查問卷量表架構，乃於本年度（2005年）進行大幅度調整，乃將前四個年度（2001至2004年）之調查結果視為「預試（pretest）樣本」，並依序進行必要之「項目分析（items analysis）」、「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分析」及「信度（reliability）分析」等科學性分析，以作為本年度（2005年）起，下一階段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架構調整之主要依據。
- 三、關於問卷回收率。因「人權協會」為改善以往回收率過低之問

題，本年度（2005 年）起擴大「菁英組」受訪者對象（評估人），原則上仍以針對臺灣地區環境權相關狀況瞭解較深刻的社會菁英為調查對象，增加「其他」（例如企業菁英、學生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加上往年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民意代表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總計有六個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而本年度（2005 年）在「菁英組」平均樣本回收率為 47.24%，為往年調查中最高者。但，記者評估人之回收率仍是偏低。

四、在不考慮有效樣本數代表性之前提下，本年度（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樣本之評價結果指出（註：因調查問卷量表架構於本年度大幅度調整。因此，僅敘明本年度之調查結果），「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三十九項調查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51 分。顯示臺灣地區整體而言，不同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皆未能達「勉強接收：尚可」的滿意度標準值（3 分）。

- 五、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八個項調查指，僅一項調查指標是超過「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四項調查指，有四項調查指標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調查指標，有兩項調查指標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
- 六、本年度（2005 年）「菁英組」不同評估人在三大議題指標中，皆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勉強接收：尚可」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值（3 分）之相對較高滿意度評價；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的滿意度評價次之；而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則給予相對較低之滿意度評價。
- 七、本年度（2005 年）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2005 年）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其他及民意代表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分析結果指出，不同評估人在三大議題指標之平均滿意度

差異性無法呈現統計顯著，即表示本年度 (2005 年) 不同評估人間，對三大議題指標皆有相同之平均評價，不因目前職業而有差異。

八、本年度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最無法認同，而對政府所採取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則給予較高或較正面之認同。

九、本年度 (2005 年) 針對「菁英組」評估人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結果指出，除年齡在 60 歲以上受訪者與 30-49 歲間受訪者有統計顯著差異外，並不因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而有差異，即表示本年度 (2005 年) 不同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對本年度 (2005 年) 調查指標議題皆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十、本年度 (2005 年) ，另請評估人以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滿分) 100 分，為過去一年國內環境權保障現況加以總評分，所得平均總評分為 57 分，為低於「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分數 (60 分)。

十一、本年度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多未針對卷末之開放式

修正意見，提供建議與看法。

5.2 建議

- 一、關於有效樣本及回收率的問題，仍是未來極需改善與提升的課題。
- 二、關於網路組之環境權指標調查，是否須列為後續年度之調查作為中，仍是「人權協會」應斟酌者。

附錄一、本年度受訪者名單

註：部份名單

姓名	職務名稱
尹中南	
方士豪	
王大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王心香	
王正德	
王姿萍	司法單位
王得權	理事長
王錦梅	司法單位
王鍾渝	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申永順	大葉大學環工系助理教授
伍錦霖	立法委員
朱信教授	成功大學環工系助理教授
江堅銘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江慶隆	
吳世正	
吳東傑	中華民國綠色陣線協會執行長
吳珮瑛	台大農經系教授
吳國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吳慈恩	聖光神學院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吳瑞鵬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李巧鈴	司法單位
李居儒	

李彩鳳	司法單位
李德民	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秘書長
李慶安	立法委員
沈雅靜	
沈德茂	
林子平	司法單位
林子平	司法單位
林天麒	
林火喜達	大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林桂英	司法單位
林惠幸	中華民國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邱莉莉	
洪毓華	
胡漢光	
凌仁	司法單位
唐世洲	
徐月娥	
偕嘉紘	司法單位
康有德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執行長
張小姐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張祖恩	成大環工系教授
張鳳圓	
張錫忠	
張鎮南	東海大學環科系教授
莊枝財	
許再恩	
許振宏	台東師範學院環境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許淑萍	
許進財	

郭菩伊	
郭焯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陳一鳴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資源學系
陳玉峰	台灣生態研究中心負責人
陳玉真	
陳秀卿	中興環工系副教授
陳怡菁	司法單位
陳怡嬋	司法單位
陳淑芬	
陳淑真	
陳華堂	
陳綺茂	
陳慧祺	
陳觀惠	
彭小姐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曾秉浩	司法單位
游以德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黃于玲	
黃廷剛	司法單位
黃嘉偉	
黃錦明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重信	
楊重凱	
溫怡惠	
葛雨琴	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
鄒淑英	
廖宗彥	
趙定國	

劉少華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劉芳棋	
劉奕雯	司法單位
劉靜貞	東吳大學歷史系教授
潘志明	苗栗縣環保局
蔣德馨	
蔡孟真	司法單位
蔡俊鴻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蔡家藤	
鄭家秀	
鄭清宗	財團法人中技社(內部稽核)
鄧登琪	司法單位
盧至人	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
蕭建平	司法單位
賴瑞旭	
駱尚廉	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
戴錫欽	
謝大維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謝心味	律師
鍾珊	
鍾琪	
鍾福松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韓子賢	司法單位
簡成熙	屏東師範學院初教系教授
魏永盛	司法單位
魏淑娟	司法單位
嚴誠威	司法單位

附錄二、2005 年環境人權指標「菁英組」調查問卷

2005 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菁英組」調查問卷

評估人：_____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為了瞭解過去一年，國內環境人權（環境權）現況，特從事本項問卷調查。請您就國內環境人權現況的瞭解，回答下列三大部分之問題。本項問卷乃是採整體資料分析的方法，不僅不會就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同時也會對您所提供的資料充分保密，敬請放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並祝健康愉快。

中國人權協會 敬上

【第一部分 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量表】

5 代表受保障或認同程度最高 3 代表尚可 1 代表受保障或認同程度最低 0 代表不知道

	0	1	2	3	4	5
壹、環境權的認知	不知道	非常差	差	尚可	好	非常好
1. 「環境人權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EHR) 或簡稱為環境權」泛指一社群成員所享有在健康、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之權利，而乾淨與健康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環境權」定義與理論的認知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的普遍認知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狀況如何						
4.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公共場所之環境衛生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有人皆有保護與維護環境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國人對隨手做環保（如節約能源、水資源）的普遍認知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為確保住屋、財產安全與生命健康權。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協助民眾鑑定輻射屋或海砂屋的處理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土地資源能否善用，乃為國土權永續利用的重要課題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規劃國土善用的狀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對流浪動物（如棄犬、棄貓）之管制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情況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排放削減量公約要求，以免於肇因於國、內外造成之環境負面影響及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及產業界的認知、因應能力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權的認知 增列時事題)↓						
18. 「環境權」乃為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之權利。但，近來環保單位發現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縣市，不肖業者違法將未處理之有毒廢水及廢棄物排入灌溉渠道或棄置農地中，造成灌溉用水及農地重金屬污染，影響生態環境，危害各物種及無辜民眾之健康及財產權。基於「環境基本法」公平正義及污染者負責原則，主管機關應確實要求污染源自律及負起環保責任（例如污染處理、防制、檢測及減量等責任），且主管機關應積極有效地執行嚴格稽查及管制，以還給公眾一個清潔安全的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的認知，目前國內污染源（業者）普遍對「污染者負責」原則的認知程度如何：</p>						
貳、政策與績效						
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有因環境而受害或威脅的人，皆享有行政或法律程序上之補救措施或處置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協助民眾解決各種環保爭議的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對於環境傷害或潛在傷害應進行有效的補救措施與處置。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政府部門在處理海域污染事件（如漏油污染）的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國內在各種天災後之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工作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政府為確保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必要採取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加以實現。因此，民國 89 年臺北市政府開始實施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相關誘引垃圾減量政策（如垃圾隨袋徵收），若在您居住所在地採用被接受程度與減量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有政府為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必須採取必要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實現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在經濟不甚景氣的今日，若政府於水費中加收一定水污染防治費用之可被接受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績效如何						
12.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與績效 增列時事題) ↓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本年(民 94)六月中旬彰化縣線西鄉，爆發戴奧辛污染的「毒鴨蛋事件」，鴨農怒斥政府環保、衛生單位對此事件根本是「無能」、「冷處理」。但，關於類似的問題，以後仍有可能會再發生。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經過「毒鴨蛋事件」後，政府相關單位未來在面對處理類似事件時(例如對污染源的掌握、健康權、財產權的保障等)，能否有更長遠、整體的反省，並進行事前管控或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及確保各項環境權的保障，必要採取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加以實現。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無法兩利而必須擇一，當前政府對於貫徹「環境基本法」、「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內容中「環境保護優先」訴求的決心與能力會是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資訊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環境資訊提供之流通充分性及透明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因此，為將環保概念納入社區社造化活動中，就您個人看法，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被接受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與績效 增列時事題) ↓						
6.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的權利。相隔七年後，於本年(民 94)六月下旬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非核家園」及「京都議定書生效」兩大議題，而備受矚目。但，因本年會議未涉獵核能及阻止重大污染開發案等，而被譏為是一場大拜拜，導致會場外聚集多個環保團體及雲林台西人士拉布條抗議，反對重大污染開發案及要求政府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標準」、「非核永續能源」等等政策訴求。因此，就你個人看法，若不考慮政治運作或意識形態對立的前提下，未來政府在處理重大環境、能源相關的議題決策上，對於事先與民眾、環保團體及傳媒更寬廣、更透明溝通之重視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有人皆應主動參與確保安全、健康與和舒適的環境中生活與工作之「環境權」。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助於減少資源浪費及協助政府減少垃圾處理成本，因此，環保署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在十個縣市率先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並規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全國，全面實施，以逐步引導國人改變拋棄型之消費型態，並提振社會之環境權意識，及邁向國家永續發展。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民眾與傳媒對於該項政策的參與及重視程度如何：

--	--	--	--	--	--

【第二部分 總評量】

1. 為俾進行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後續之研究問題、假設驗證與統計分析，特請您為過去一年，國內環境人權（環境權）現況加以評分：_____（最低 0 分，最高 100 分）。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與建議】

以下是您的基本資料，請惠予填寫作為統計分析

1. 目前職業

- 社政主管（政府部門公務人員）
 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等）
 學者專家（教師、研究機構等）
 民意代表（立委、議員等）
 記者（媒體）
 其他 _____（請寫，例如企業人士、學生、研究生等）

2. 年齡： (1) 20 歲以下 (2) 20~29 歲 (3) 30~39 歲
 (4) 40~49 歲 (5) 50~59 歲 (6) 60 歲以上

3. 性別： (1) 男 (2) 女

4. 教育程度：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5. 您居住在：

- 北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高雄市、高雄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屏東縣）
- 東部（花蓮縣、台東縣）
- 其他（澎湖縣、金門縣）

6. 專長領域：

- (1) 環境（例如環工、環科、環管、環安衛…等）
- (2) 環境相關（例如生物、生態…等）_____（請寫）
- (3) 其他_____（請寫，例如教育、心理、政治、經濟、企管、法律、理工、農林漁牧、藝術、社會工作、人文、體育等等）

7. 建議與意見：

為充實未來環境人權指標之問卷調查內容，請您針對本問卷提供相關之修正建議或意見。而您的寶貴建議對後續研究作為極具參考價值，敬請不吝指教。

您的建議與意見，請書寫於下：_____

問卷到此為止，謝謝您的填答！

煩請放入隨附的信封中寄回。

假使您有疑問，請電(02)23933676 轉 24，中國人權協會謝秘書。

